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 60 號
電話：(03)457-2121
傳真：(03)457-2128

葡 萄 王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資產負債表		4	
伍、損益表		5	
陸、股東權益變動表		略	
柒、現金流量表		6-7	
捌、財務報表附註		8-41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5	
(五)關係人交易		26-29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他		31-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4-4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6-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6、38-40	
3. 大陸投資資訊		35、41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5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86,607仟元及(87,198)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6.43%及(3.26%)，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分別為(3,325)仟元及 23,287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0.13%)及 0.87%，暨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 67,247 仟元及 29,797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45.31%及 34.44%，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若取得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將有所調整。又財務報表附註十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 聰 明 會計師

溫 明 郁 會計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19104 號函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葡 萄 王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0 年 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 155,141	5.97	\$ 67,230	2.52	2100	短期借款	四	\$ 52,918	2.04	\$ 42,030	1.5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					2120	應付票據		7,074	0.27	5,082	0.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	171,919	6.62	333,915	12.49	2140	應付帳款		76,764	2.95	68,630	2.5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五	19,427	0.75	15,463	0.5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	40,110	1.54	35,309	1.32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189,198	7.28	183,084	6.85	2170	應付費用		84,333	3.25	65,026	2.43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	14,200	0.55	11,437	0.4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903	0.42	11,530	0.43
1260	預付款項		164,364	6.32	133,801	5.01	2260	預收款項		77	—	585	0.0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2,859	0.11	2,535	0.0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020	0.12	3,685	0.14
	流動資產合計		5,259	0.20	2,747	0.10		流動負債合計		275,199	10.59	231,877	8.67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四	722,367	27.80	750,212	28.07	25XX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20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8,463	2.63	68,463	2.5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6,607	26.43	240,113	8.99	28XX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686,627	26.43	240,133	8.9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	32,425	1.25	29,951	1.13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3,700	0.14	5,700	0.21
	成 本						28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二.四	—	—	327,311	12.25
1501	土 地		317,844	12.23	279,670	10.47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6,149	0.24	4,363	0.16
1511	土地改良物		986	0.04	986	0.04		其他負債合計		42,274	1.63	367,325	13.75
1521	房屋及建築		366,541	14.11	284,525	10.65	2XXX	負債合計		385,936	14.85	667,665	24.98
1531	機器設備		597,390	22.99	547,561	20.48	3XXX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4,615	0.18	4,615	0.17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	1,302,350	50.13	1,302,350	48.73
1681	其他設備		84,066	3.24	70,266	2.63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二	4,363	0.17	4,363	0.16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1,371,442	52.79	1,187,623	44.44	33XX	保留盈餘					
15X8	重估增值		186,520	7.18	190,391	7.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110,580	4.25	72,646	2.7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57,962	59.97	1,378,014	51.56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	689,457	26.54	491,016	18.38
15X9	減：累計折舊		(694,933)	(26.75)	(633,417)	(23.70)		保留盈餘合計		800,037	30.79	563,662	21.10
1672	預付設備款		80,373	3.09	181,056	6.7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943,402	36.31	925,653	34.6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325)	(0.13)	23,287	0.87
18XX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四	(2,387)	(0.09)	—	—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	186,936	7.20	59,567	2.2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	111,083	4.28	111,083	4.16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二.四.五	—	—	477,126	17.8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05,371	4.06	134,370	5.03
1887	受限制資產	二.四.六	2,000	0.08	144,138	5.3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12,121	85.15	2,004,745	75.0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二.四.五	56,725	2.18	75,581	2.8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98,057	100.00	\$ 2,672,410	100.00
	其他資產合計		245,661	9.46	756,412	28.30							
1XXX	資產總計		\$ 2,598,057	100.00	\$ 2,672,410	100.00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附 表 及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 萄 王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年度第1季		99年度第1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544,172	95.02	\$ 387,977	90.99
4170	減：銷貨退回		(3,359)	(0.58)	(2,217)	(0.52)
4190	銷貨折讓		(155)	(0.03)	(278)	(0.07)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40,658	94.41	385,482	90.40
4660	加工收入		29,674	5.18	14,340	3.3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336	0.41	26,576	6.24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72,668	100.00	426,398	100.00
	營業成本	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	87,914	15.35	79,241	18.58
5660	加工成本		19,531	3.41	8,778	2.0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95	0.04	155	0.0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7,640)	(18.80)	(88,174)	(20.68)
5910	營業毛利		465,028	81.20	338,224	79.3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254)	(0.04)	(405)	(0.09)
	營業費用	二				
6100	推銷費用	五	345,922	60.40	238,799	56.0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五	23,023	4.02	21,044	4.9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45	3.10	21,003	4.9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6,690)	(67.52)	(280,846)	(65.87)
6900	營業淨利		78,084	13.64	56,973	13.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0	0.04	1,008	0.24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	67,247	11.74	29,797	6.98
7160	兌換利益	二	1,312	0.23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	—	—	425	0.10
7480	什項收入	五	3,557	0.62	3,439	0.8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2,346	12.63	34,669	8.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06	0.07	1,046	0.2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28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4,009	0.9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四	1,620	0.28	—	—
7880	什項支出		—	—	3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26)	(0.35)	(5,113)	(1.20)
7900	稅前淨利		148,404	25.92	86,529	20.2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14,072)	(2.46)	(21,342)	(5.00)
9600	本期淨利		\$ 134,332	23.46	\$ 65,187	15.2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股)	二.四	\$ 1.14	\$ 1.03	\$ 0.66	\$ 0.5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 目	100年度第1季	99年度第1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34,332	\$ 65,1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984	13,252
攤銷費用	62	6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50)	13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	21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7,247)	(29,79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2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620	(425)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4	40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99)	2,9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229)	15,4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05)	8,167
存貨增加	(10,712)	(13,581)
預付款項增加	(1,174)	(1,01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8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28	13,39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96	(2,441)
應付帳款增加	9,189	512
應付所得稅增加	13,721	7,854
應付費用減少	(11,750)	(17,82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551)	(2,344)
預收款項減少	(2,450)	(1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88	1,03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99)	(1,0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708	60,08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30,000)	(24,849)
購置固定資產	(44,357)	(116,3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000)	1,01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6,32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960	(1,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397)</u>	<u>(147,61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u>2,038</u>	<u>—</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2,038</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651)	(87,5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7,792</u>	<u>154,75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141</u>	<u>\$ 67,23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406</u>	<u>\$ 1,04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3</u>	<u>\$ 94</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u>\$ 32,788</u>	<u>\$ 39,777</u>
應付購置設備款減少	<u>11,569</u>	<u>76,547</u>
本期支付現金	<u>\$ 44,357</u>	<u>\$ 116,32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0 年，資本額為 500,000 元，定名為「葡萄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68 年與「中國扶桑生晃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改名稱為「葡萄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0 年吸收合併「海飛絲美容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改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1,302,350,400 元，員工人數為 187 名。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0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藥品製劑、成藥、口服液、飲料及健康食品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設總公司及分公司：

總公司：設於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 60 號。

中壢分公司：設於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今日新村 1 號 1 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衡量基礎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係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但若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此外亦結合其他衡量基礎，例如商品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及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分類標準

財務報表對於資產及負債係以下列標準劃分流動及非流動：

1. 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三) 外幣交易之處理方法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有關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做同期間所得稅分攤以其稅後淨額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或債權憑證等。

(五) 金融商品

自公開市場購入，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係以交易為目的之上市上櫃股票、基金或融資性票券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期末續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股票及存託憑證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準，開放型基金市價則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計算。

(六) 備抵壞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債權實際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及帳齡分析予以估計提列。

(七)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損失外，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方式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狀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應於原沖轉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年度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 基金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獲配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未實現損益之銷除，如屬順流交易，以未實現銷貨利益(或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及遞延貸項科目列記，如屬逆流及側流交易，則以長期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處理交易。

海外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凡不適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股票，採公平價值衡量，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股票，則採成本衡量，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公司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1. 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
2. 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份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

若因此而致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列負債。

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投資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已達控制能力之投資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成本，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其因擴建或增置固定資產所支付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支出，依規定予以資本化，列為資產取得成本。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之數額採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廠房設備 10 至 60 年；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運輸設備 5 至 6 年；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處分利益時，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若有處分損失時，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帳面價值轉列示為其他資產，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費用。

(十) 資產減損

對資產價值之評估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當有證據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即應予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或於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一) 職工退休金

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全職之職工均適用之，依該辦法規定職工每服務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職工退休時係根據其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給付退休金。

按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屬應認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其已逾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者，則於資產負債表補列至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依前揭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亦依前揭公報處理。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十二) 聯屬公司間利益

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始予認列。

(十三)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買回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則貸記或沖轉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資本公積，如沖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則按與收入配合原則認列。銷貨收入及成本於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及成本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租金收入及成本按租賃期間逐期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修訂後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條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其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期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產生原因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負債或資產，則依其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自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係以當期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如有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分母為本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子為本期淨利。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八)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營運部門之表達。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31,869	\$ 273,349
支票及活期存款	96,108,453	66,956,979
定期存款	58,800,000	—
合 計	<u>\$ 155,140,322</u>	<u>\$ 67,230,328</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受益憑證		
股票型基金	\$ 79,116,186	\$ 111,250,947
債券型基金	—	40,000,000
平衡型基金	50,534,756	174,270,449
私募型基金	24,783,706	24,783,706
貨幣市場型基金	30,000,000	—
上市櫃股票	—	9,962,500
小 計	184,434,648	360,267,602
減：資產評價調整	(12,515,483)	(26,353,335)
合 計	<u>\$ 171,919,165</u>	<u>\$ 333,914,267</u>

2. 民國100年及99年度第1季，上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1,620,164)元及424,962元。

(三)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關係人票據	\$ —	\$ —
非關係人票據	19,427,250	15,779,005
合 計	19,427,250	15,779,005
減：備抵壞帳	—	(315,580)
應收票據淨額	<u>\$ 19,427,250</u>	<u>\$ 15,463,425</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關係人帳款	\$ 117,040,217	\$ 106,877,706
非關係人帳款	73,629,970	77,760,679
合 計	190,670,187	184,638,385
減：備抵壞帳	(1,472,599)	(1,555,214)
應收帳款淨額	<u>\$ 189,197,588</u>	<u>\$ 183,083,171</u>

(五) 存貨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原 料	\$ 65,677,988	\$ 41,233,136
物 料	18,480,654	17,758,250
加 成 品	24,428	37,809
半 製 品	2,310,737	4,213,653
在 製 品	33,776,794	29,470,754
製 成 品	53,949,025	50,284,898
寄 外 存 貨	4,054,687	1,718,788
商 品	148,483	246,354
贈 品 盤 存	405,970	355,251
合 計	178,828,766	145,318,893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14,464,753)	(11,517,452)
淨 額	<u>\$ 164,364,013</u>	<u>\$ 133,801,441</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 1 季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0 年度第 1 季	99 年度第 1 季
出售存貨成本	\$ 88,076,067	\$ 79,061,10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454,687)
存貨盤盈	(162,077)	(38,854)
存貨報廢損失	—	1,673,352
銷貨成本合計	<u>\$ 87,913,990</u>	<u>\$ 79,240,916</u>

3. 上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100年及99年3月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052,739元及280,995元。100年及99年3月底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分別為11,412,014元及11,236,457元。
4. 民國99年度第1季由於部份跌價存貨業已出售或報廢，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454,687元。
5.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底上開存貨投保火災險分別為50,000,000元及62,500,000元。均無對外提供抵質押。

(六)基金及投資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東陽(股)公司	\$ 20,000	—	\$ 20,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351,745,040	100%	\$ (327,311,012)	100%
葡眾企業(股)公司	334,862,239	60%	240,113,444	60%
合計	\$ 686,607,279		\$ (87,197,568)	

2.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被投資公司	100年度第1季	99年度第1季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9,027,446	\$ (3,322,303)
葡眾企業(股)公司	58,219,897	33,119,358
合計	\$ 67,247,343	\$ 29,797,055

3.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底，上開以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4.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底，投資上開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比例均已超過50%，已另行編製合併報表。

5. 上開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經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間接投資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及湖州大享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6.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增資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668,712,000 元(美金 21,000,000 元)以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
7. 上列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截止民國 99 年 3 月底經認列投資損失後，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成為負數，因本公司仍繼續支持該公司，乃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繼續認列相關投資損失，並將帳面餘額列於其他負債，民國 99 年 3 月底金額為 327,311,012 元。

(七)固定資產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 地	\$ 317,844,409	\$ 163,277,649	\$ 481,122,058	\$ —	\$ 481,122,058	\$ 442,948,069
土地改良物	985,750	—	985,750	(782,150)	203,600	257,894
房屋及建築	366,540,947	23,241,970	389,782,917	(226,302,646)	163,480,271	101,844,483
機器設備	597,389,897	—	597,389,897	(409,705,806)	187,684,091	176,409,641
運輸設備	4,614,591	—	4,614,591	(3,733,940)	880,651	1,208,767
其他設備	84,066,550	—	84,066,550	(54,408,130)	29,658,420	21,927,997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	80,372,844	—	80,372,844	—	80,372,844	181,056,095
合 計	\$ 1,451,814,988	\$ 186,519,619	\$ 1,638,334,607	\$ (694,932,672)	\$ 943,401,935	\$ 925,652,946

2. 上開固定資產曾分別以民國 68、69、71 及 89 年 12 月 31 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價，折舊性資產重估增值 35,947,948 元，土地重估增值(已計提土地增值稅準備)163,277,649 元，合計 199,225,597 元，經歷年處分資產轉銷其相關重估增值 12,705,978 元，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底重估增值餘額為 186,519,619 元。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 1 季因購建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均為 0 元。
4.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底上開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168,994,000 元及 231,014,000 元。
5.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底提供上開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八)其他資產

1. 本項目明細如下：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閒置資產-土地		\$ 186,935,723	\$ 59,567,497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477,125,547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2,000,000	144,138,450
其他資產-其他			
存出保證金		1,369,690	1,507,690
遞延費用		371,430	619,04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84,265	9,197,2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885,086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3,286,893	67,379,468
減：備抵呆帳		(3,886,893)	(26,007,514)
高爾夫球證		15,000,000	15,000,000
小計		56,725,385	75,580,987
合計		\$ 245,661,108	\$ 756,412,481

2. 上列閒置資產-土地中包括向債務人收取積欠款項，而取得農地計 5,600,000 元，信託登記所有權於本公司董事長曾水照先生，並開立保證票據 5,600,000 元予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第 2 季購置桃園縣中壢市新興段土地 126,417,153 元尚未供營業使用，列為閒置資產。

3. 上列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民國 100 年 3 月底係提供經濟部工業局作為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之履約保證，民國 99 年 3 月底係提供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融資擔保。

(九)短期借款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員工借款		\$ 52,917,500	\$ 42,030,000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底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為年息 3%及 9.6%。

(十)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分別以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茲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底止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項 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8,420,382	49,976,973
累積給付義務	48,420,382	49,976,97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2,715,157	12,829,590
預計給付義務	61,135,539	62,806,56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140,056)	(20,592,244)
提撥狀況	46,995,483	42,214,319
未認列過渡淨給付義務	—	(4,745,32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6,957,708)	(7,517,76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386,93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424,707	\$ 29,951,2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386,932	\$ —
既得給付	\$ —	\$ —

上述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自民國 85 年度起按 15 年攤銷，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待次期再予攤銷，其攤銷原則以逾次期期初退休基金資產市價相關價值及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 10% 部份，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其攤銷數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依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之精算報告認列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 1 季淨退休金成本，其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00 年度第 1 季	99 年度第 1 季
服務成本	\$ 390,454	\$ 449,282
利息成本	351,157	364,605
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38,600)	(325,66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1,581,775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49,553	13,454
淨退休金成本	\$ 752,564	\$ 2,083,451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精 算 假 設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衡量預計給付義務之折現率	2.25%	2.25%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	18 年	17 年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 1 季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員工選擇確定提撥制所提撥至員工個人帳戶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1,021,983 元及 934,987 元。

(十一) 股本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底已發行股份計普通股 130,235,04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302,350,400 元。

歷經各次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認股及增資	\$ 580,700,000
盈餘轉增資	614,385,5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5,568,842
合併增資	3,696,000
註銷庫藏股	(32,000,000)
合 計	<u>\$ 1,302,350,400</u>

(十二) 盈餘分配

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按法令規定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數，惟視業務狀況酌與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股東股息紅利 87%。
2. 經理人及員工紅利酬勞 11%。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 325,587,600 元、經理人及員工現金紅利 41,166,248 元及董監事酬勞 7,484,772 元。前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可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估列經理人及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8,233,249 元及 1,496,954 元，分別以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之 11%及 2%估列，並認列為當期薪資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十三)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應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政策，暨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永續經營。股利政策以充分反映經營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及多角化經營要求，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各半為原則，並將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酌以調整現金股利分派之比率。

(十四)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就年度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之議決以其半數範圍內撥充資本。又當公司無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

(十五)未實現重估增值

項 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重估增值	\$ 111,081,655	\$ 111,081,655

依經濟部函釋，原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不得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十六)所得稅

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5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於民國 99 年 5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調降為 17%，並自民國 99 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1. 當期所得稅計算：

項	目	100 年度第 1 季	99 年度第 1 季
稅前淨利		\$ 148,404,645	\$ 86,528,739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內投資利益		(58,219,897)	(33,119,35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620,164	(424,962)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3,654	404,570
備抵呆帳超限(迴轉)		(466,833)	315,895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317,776)	3,271,157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益)		(9,027,446)	3,322,303
退休金費用超限迴轉		(399,490)	(1,005,246)
課稅所得		<u>\$ 80,847,021</u>	<u>\$ 59,293,098</u>
依據課稅所得估列之應納稅額		13,743,993	11,858,620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費用		—	8,093,646
減：投資及研發抵減		—	(1,483,818)
估計當期所得稅費用		<u>13,743,993</u>	<u>18,468,448</u>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23,011)	(93,964)
加：上期應付所得稅		<u>26,388,895</u>	<u>16,934,302</u>
應付所得稅		<u>\$ 40,109,877</u>	<u>\$ 35,308,786</u>

2. 估計所得稅費用：

項	目	100 年度第 1 季	99 年度第 1 季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3,743,993	\$ 18,468,4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0,519,709)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238,558	25,714,116
換算調整數之同期間所得稅分離		(477,506)	(429,791)
減：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2,432,876)</u>	<u>(11,891,141)</u>
所得稅費用		<u>\$ 14,072,169</u>	<u>\$ 21,341,923</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2,432,876	\$ 11,891,141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 1,045,370	\$ 872,6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803,241	1,821,31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48,611	2,693,933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1,848,611	\$ 2,693,93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超限剔除數	\$ 2,992,394	\$ 4,251,328
備抵呆帳超限	553,955	3,008,760
換算調整數跨期間所得稅分攤	7,037,916	1,937,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584,265	9,197,208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10,584,265	\$ 9,197,208

5. 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除民國 95 年度外，無重大補(退)稅情形。

民國 95 年度稽徵機關予以調整並補徵稅額 11,407 仟元，本公司不服核定結果，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截至核閱報告日，行政救濟程序尚在進行中，補徵之稅額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所得稅負債。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8,587,712	\$ 43,399,770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31%	24.47%

註：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係預計民國 99 年度稅額扣抵比率，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則係民國 98 年度實際稅額扣抵比率。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689,457,448	491,015,638
合	計	<u>\$ 689,457,448</u>	<u>\$ 491,015,638</u>

(十七)基本每股盈餘

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若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考量員工分紅為潛在普通股後，其稀釋效果不大，故民國100年及99年度第1季仍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100年度第1季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148,404,645	\$ 134,332,476	130,235,040	\$ 1.14	\$ 1.03

99年度第1季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86,528,739	\$ 65,186,816	130,235,040	\$ 0.66	\$ 0.50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100年度第1季			99年度第1季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560,653	\$ 26,417,563	\$ 37,978,216	\$ 10,671,645	\$ 22,375,626	\$ 33,047,271	
勞健保費用		835,543	1,201,290	2,036,833	718,846	1,119,697	1,838,543	
退休金費用		747,706	1,026,841	1,774,547	709,769	2,308,669	3,018,438	
折舊費用		13,283,415	2,700,843	15,984,258	11,258,176	1,993,700	13,251,876	
攤銷費用		—	61,904	61,904	—	61,904	61,904	

五、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葡眾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以下稱 BVI 葡萄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上海葡萄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孫公司)
國際翰迪高爾夫中心(股)公司 (以下稱國際翰迪)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銖富有限公司 (以下稱銖富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生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以下稱生技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
葡霖有限公司 (以下稱葡霖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
博恩能國際開發(股)公司 (以下稱博恩能)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
葡興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葡興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
張志昇	為本公司監察人

(二)與上列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第 1 季		99 年度第 1 季	
	金 額	佔銷貨收入 淨 額 %	金 額	佔銷貨收入 淨 額 %
銖富公司	\$ 22,039,789	4.08	\$ 33,710,234	8.74
葡眾公司	56,748,792	10.50	19,774,110	5.13
生技公司	28,552,024	5.28	8,587,106	2.23
博恩能	460,380	0.09	677,279	0.18
上海葡萄王	230,124	0.04	1,834,153	0.48
合 計	<u>\$ 108,031,109</u>	<u>19.99</u>	<u>\$ 64,582,882</u>	<u>16.76</u>

鍊富公司係本公司飲料類產品總經銷商，本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銷售予鍊富公司，收款條件為出貨後三至四個月內收款。

銷售予葡眾公司之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產品及價格銷售，收款條件為月結一個月收款。

銷售予生技公司及博恩能之收入係依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為售價，收款條件為出售後三至四個月內收款。

銷售予上海葡萄王之收入，係依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為售價提供原物料予該公司以供生產成品，收款條件為出貨後六個月內收款。

2. 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第 1 季		99 年度第 1 季	
	金 額	佔其他營業 收 入 %	金 額	佔其他營業 收 入 %
鍊 富 公 司	\$ 900,000	38.52	\$ 900,000	3.39
葡 眾 公 司	708,000	30.30	—	—
國 際 翰 迪	17,143	0.73	17,142	0.06
生 技 公 司	2,857	0.12	2,857	0.01
葡 霖 公 司	—	—	2,857	0.01
博 恩 能	2,857	0.12	2,857	0.01
葡 興 公 司	2,857	0.12	2,857	0.01
合 計	<u>\$ 1,633,714</u>	<u>69.91</u>	<u>\$ 928,570</u>	<u>3.49</u>

向上述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與周遭租賃價格相當，收款條件為每月收款及每年初一次收足。

3.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第 1 季		99 年度第 1 季	
	金 額	佔其他營業 收 入 %	金 額	佔其他營業 收 入 %
葡 眾 公 司	\$ —	—	\$ 25,392,000	95.55

民國 99 年簽訂商標授權使用契約，契約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計 1 年，契約議定以註冊之葡萄王 995 商標及樟芝益圖樣授權該公司使用，並於主契約中規定該公司按月支付商標使用權利金及商標宣傳費計樟芝益 368 萬元，葡萄王 995 營養液 478.4 萬元。此外約定雙方應針對當年度之授權使用情況，另行協議非固定價金金額。

4.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第 1 季		99 年度第 1 季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張志昇	\$ 270,000	0.07	\$ 270,000	0.09

向上述關係人支付之租金費用與周遭租賃價格相當，付款條件為每年初一次付足。

5. 什項收入-董監酬勞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第 1 季		99 年度第 1 季	
	金額	佔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金額	佔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葡眾公司	\$ 2,911,140	4.02	\$ 1,862,964	5.37

上述葡眾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 1 季估列董監酬勞尚未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

6. 應收(付)款項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項 目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佔該科目%
(1)應收帳款：				
鍊富公司	\$ 27,235,064	14.28	\$ 46,390,403	25.13
葡眾公司	57,911,421	30.37	45,916,499	24.87
生技公司	29,953,985	15.71	10,809,012	5.85
上海葡萄王	227,176	0.12	3,059,229	1.66
博恩能	1,712,571	0.90	702,563	0.38
合 計	<u>\$ 117,040,217</u>	<u>61.38</u>	<u>\$ 106,877,706</u>	<u>57.89</u>
(2)其他應收款：				
葡眾公司	<u>\$ 14,198,383</u>	<u>99.99</u>	<u>\$ 11,142,035</u>	<u>97.42</u>
(3)其他資產—				
其他應收款：				
上海葡萄王	<u>\$ —</u>	<u>—</u>	<u>\$ 7,885,086</u>	<u>28.77</u>

7. 資金融通情形(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第1季及100年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	\$ —	\$ —	—	\$ —

關係人名稱	99年度第1季及99年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上海葡萄王	\$ 413,829,527	\$ 413,829,527	—	\$ —
BVI 葡萄王	63,296,020	63,296,020	—	—
	\$ 477,125,547	\$ 477,125,547		\$ —

8. 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底，本公司為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融資借款所開立之背書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98,250,000元及197,250,000元。另以定期存單擔保作質金額分別為0元及142,163,250元。

9.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93年1月1日與葡眾企業(股)公司簽定代銷契約書，於契約中委託葡眾企業(股)公司代銷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契約期間為93年1月1日起至94年12月31日止，約滿後並經雙方同意展延至100年12月31日。民國100年及99年度第1季本公司共支付代銷佣金309,397,839元及202,048,859元，皆佔民國100年及99年度第1季代銷銷售額之83%。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底止，下列資產(成本或帳面價值)，業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及履約保證：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土地		\$ 180,335,928	\$ 180,335,928
房屋及建築		155,427,513	94,829,220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存		3,000,000	—
其他資產—質押定存		2,000,000	144,138,450
合	計	\$ 340,763,441	\$ 419,303,59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因取得銀行融資額度及對聯屬公司借款額度之擔保而開立之存出(應付)保證票據為 198,350,000 元。
- (二) 本公司因銷貨、資金融通及農地信託登記等而開立之存入(應收)保證票據為 122,100,000 元。
- (三) 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而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台幣約為 3,288,788 元(美金 111,107.7 元)。
- (四) 本公司與下列廠商簽立商標授權使用協議書，同意被授權廠商得使用本公司已註冊登記之商標：

廠 商 名 稱	授 權 內 容	期 間	商 品
海可利企業有限公司	註冊第 90210 號「海飛絲」商標	99.1.1-100.12.31	海飛絲

- (五) 本公司為進行「液態發酵生產 Erinacine 以開發延緩老化保健食品計畫」於民國 100 年 3 月間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計劃委辦合約書，計劃執行期間自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預計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出資 4,000,000 元及本公司出資 11,500,000 元。因本項合作計劃，本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2,000,000 元設定質押權予華南銀行，委請其開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供履約之保證。
- (六) 本公司為進行「靈芝免疫調節蛋白之發酵生產及產品開發」於民國 98 年 4 月間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農業生技產業化技術推廣計劃委辦合約書，計劃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預計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出資 6,000,000 元及本公司出資 18,498,000 元。因本項合作計劃，本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3,000,000 元設定質押權予華南銀行，委請其開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供履約之保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說明事項：

(一)民國 99 年度第 1 季之財務報表業經適當重分類，俾供兩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分析。

(二)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140,322	\$ 155,140,322	\$ 67,230,328	\$ 67,230,3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171,919,165	171,919,165	333,914,267	333,914,26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8,624,838	208,624,838	198,546,596	198,546,596
其他應收款	14,200,314	14,200,314	11,436,939	11,436,939
受限制資產-流動	3,000,000	3,000,0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6,607,279	686,607,279	240,113,444	240,113,44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負數)	—	—	(327,311,012)	(327,311,01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00	144,138,450	144,138,450
存出保證金	1,369,690	1,369,690	1,507,690	1,507,69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52,917,500	52,917,500	\$ 42,030,000	42,0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837,869	83,837,869	73,712,698	73,712,698
存入保證金	3,700,000	3,700,000	5,700,000	5,700,0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質押定存、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未上市上櫃長期股權投資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預期其收回或退還金額等於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金融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1)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155,140,322	\$ 67,230,328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1,919,165	333,914,267	—	—
(3)應收票據及帳款	—	—	208,624,838	198,546,596
(4)其他應收款	—	—	14,200,314	11,436,939
(5)受限制資產-流動	—	—	3,000,000	—
(6)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000	2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686,607,279	240,113,44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負數)	—	—	—	(327,311,012)
(7)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	2,000,000	144,138,450
(8)存出保證金	—	—	1,369,690	1,507,690
金融負債				
(1)短期借款	\$ —	\$ —	\$ 52,917,500	\$ 42,030,000
(2)應付票據及帳款	—	—	83,837,869	73,712,698
(3)存入保證金	—	—	3,700,000	5,70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3,800,000元及144,138,450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2,917,500元及42,030,00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95,804,352元及74,615,706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開放式基金，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市場價格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金額100年及99年3月31日分別為171,919,165元及333,914,267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208,624,838 元及 198,546,596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開放式基金，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現金流量之影響並不重大。

(5)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商品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期末衡量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期末衡量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2,612,571	29.4000	美元	\$ 341,606	31.8190		
應收帳款	美元	7,830	29.4000	美元	93,883	31.8190		
長期應收款	—	—	—	美元	14,994,989	31.8190		
受限制資產	—	—	—	美元	2,550,000	31.8190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	—	—	美元	233,416	31.8190		
金融負債	—	—	—	—	—	—		
影響股東權益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美元	11,964,117	29.4000	美元	(10,286,653)	31.819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詳附表五。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被投資公司從事十一、(一)1-9之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0年度第1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註二)	資金貸與最 高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大享容器工業(股)公司	其他資產-其他應收款	\$ 39,960	\$ 30,000	3.00%	1	\$ 34,233	—	\$ (600)	土地 保證票據	\$295,000 95,000	\$ 34,233	\$ 830,183
1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393,718	\$ 389,217	—	2	—	營運週轉	—	—	—	\$ 1,037,729 (註四)	\$ 1,037,729 (註四)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0年度第1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	\$ 933,956	\$ 98,250	\$ 98,250	—	4.73%	\$ 996,219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0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平衡型基金 新光全球可轉債策略平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00	\$ 22,196		\$ 22,196	
"	" 寶來ETF成長組合基金	"	"	905,797.10	9,475		9,475	
"	" 安泰ING鑫平衡組合	"	"	1,119,088.00	13,642		13,642	
"	私募型基金 復華精銳守護神	"	"	2,460,629.90	29,724		29,724	
"	股票型基金 安泰ING鑫全球成長	"	"	775,132.80	7,620		7,620	
"	" 摩根富林明全球發現	"	"	1,005,050.50	8,483		8,483	
"	" 摩根富林明縱橫台商	"	"	1,052,300.00	9,386		9,386	
"	" 永昌水資源	"	"	800,000.00	7,048		7,048	
"	" 永昌全球基礎建設	"	"	2,000,000.00	15,180		15,180	
"	" 寶來全球新興市場	"	"	1,269,882.70	19,162		19,162	
"	貨幣市場型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2,161,227.60	30,003		30,003	
	小計				\$ 171,919		\$ 171,919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係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係屬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51,745	100%	\$ 351,745	
"	股票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屬子公司	"	960,000.00	334,862	60%	334,862	
"	"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20	—	32	
	小計				\$ 686,627		\$ 686,639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係有限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係屬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 (55,919)	100%	\$ (55,919)	
"	" 湖州大享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230	1.22%	16,479	
	小計				\$ (42,689)		\$ (39,440)	
葡眾企業(股)公司	貨幣市場型基金 摩根富林明JF台灣貨幣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3,971.70	\$ 40,122		\$ 40,122	
"	"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	"	"	3,101,472.40	40,168		40,168	
"	" 安泰ING鴻揚貨幣市場	"	"	1,216,907.32	20,028		20,028	
"	" 安泰ING精選貨幣市場	"	"	1,704,339.98	20,070		20,070	
"	"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	"	"	3,328,756.29	40,035		40,035	
	小計				\$ 160,423		\$ 160,423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0年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回收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389,217	—	—	—	—	\$ —

註一：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100年度第1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及上海	生產顆粒劑、口服液、膠囊劑、片劑、其他食品、食品原料、固體飲料、植物蛋白飲料、含乳飲料、茶飲料，銷售自產產品，進行相關技	\$ 1,081,229	\$ 1,081,229		100.00%	\$ 351,745	\$ 9,027	\$ 9,027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	食品飲料、化粧品、運動器材、清潔用品等代理進口、批發、銷售	15,000	15,000	960,000	60.00%	334,862	97,033	58,220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合 計					\$ 686,607	\$ 106,060	\$ 67,247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0年度第1季

附表六

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止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葡萄王公司)	生產顆粒劑、口服液、 膠囊劑、片劑、其他食 品、食品原料、固體飲 料、植物蛋白飲料、含 乳飲料、茶飲料，銷售 自產產品，進行相關技 術服務	美金1,690萬元	(二)	\$ 495,672 (美金1,635萬元)	\$ —	\$ —	\$ 495,672 (美金1,635萬元)	100.00%	\$ 9,160 (二) 3	\$ (55,919)	—
湖州大享玻璃製品有限公 司(湖州大享公司)	微晶玻璃、日用玻璃設 計、製造、銷售及售後 維修服務	美金3,695萬元	(二)	\$ 12,375 (美金45萬元)	—	—	12,375 (美金45萬元)	1.22%	—	13,23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508,047	\$508,047	\$1,327,27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對大陸投資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